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14-115 學年度徵聘專任（案）教師公告

壹、名額及名額：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1-2 名。

起聘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或 2026 年 8 月 1 日。

貳、學術專長領域：具博士學位且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三者中須有一是社會工作學位。

參、應徵資格：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114 年 5 月 7 日第 35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規定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二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獲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二)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新聘專任教師擬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其應具有之條件須不低於本院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 (四) 本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申請紙本資料（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教師徵選申請表。
- 二、自傳。
-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最高學歷若為國外授與者，畢業證書、成績單、國外工作資歷證明正本應經駐外單位驗證；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請提供臨時博士學位證明，該臨時博士學位證書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並於規定期限內補具驗證之博士學位證書）。
- 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 五、大學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
- 六、社會工作學位之證書影本（博士學位非社會工作學位者須繳交）。
- 七、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
- 八、近五年內通過之學位論文。
- 九、近五年內論著之抽印本。
- 十、推薦函二封。
- 十一、至少三門社會工作領域之教學計畫大綱，包括二門英文課程綱要(英語授課)。

(一) 請下載本校教務處「課程綱要」格式。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orms/coursework/Forms_department?tags%5B%5D=634a9617843f75a344529da3

(二) 請參考本所網站「課程資訊」：本所課程架構及核心能力指標。

<https://sw.ntnu.edu.tw/Front/Courses/Courses-Structure/Page.aspx?id=IXkBZ6GdMII=>

伍、申請方式：

一、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徵才系統登錄資料 <https://pms.itc.ntnu.edu.tw/HireApp/>，學術研究成果請填寫近五年資料。

二、請有意應徵者將需備文件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方式寄達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請註明「應徵社會工作專任（案）教師」；如需退件，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

三、初審通過後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複審面試，未達初審標準者則不另行通知。若通知面試而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聯絡方式：(02) 7749-5531 sw@deps.ntnu.edu.tw 歐行政專員。

陸、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相關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